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21 室室内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选取人：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日期：2026 年 7 月



一、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具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1 室室内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2、建设单位：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 3、项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晖 3 号前山公安城武警香洲中队营区内；
- 4、项目概况：项目拟对 21 室室内墙面、天花墙体铲除及防水修补，恢复墙面天花乳胶漆，窗户及防盗网翻新改造，卫生间装饰翻新，灯具及洁具安装，给排水管线等水电改造等工程。总投资估算约 6.8 万元人民币。
- 5、费用估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收费标准，按全过程造价服务类，包含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工作，咨询费报价在 2200 元—2000 元范围内有效。

三、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工程全过程造价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预算编制、过程变更估算审核、进度款审核、结算审核等服务。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工期：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编制。期间，中选人须按照选取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预算书初稿后，提交选取人，最终根据单位的意见修正出版预算书。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在收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结算资料后，进行工程结算款的相应审核，包括但不限于对资料审查和现场完工情况的核实，确保结算款真实、有效。

2、人员要求：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规章；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工程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成果质量要求：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标准要求，签字盖章齐全有效，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的电子文件。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六、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且中选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工程造价成果经选取人审定符合要求后，按合同支付方式支付相关款项。



七、其他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他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3、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由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通知书或项目相关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造价服务工作。